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88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謝維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育碩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張育碩之住所或足以特定該人之資訊到院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雖記載被告為張育碩，併表示被告資訊請調閱警方事故處理資料等語，惟經本院向警方調取相關資料，經警回覆稱本件僅有現場車損照片等語，並未提出任何張育碩之資訊；又本件涉案之肇事車輛車主並非被告，經本院查詢該車主之親屬資料，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有關，是本院無法辨別被告張育碩為何人，亦無從對其送達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

01 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楊霽